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池國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0號、115年度執字第4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池國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池國樟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

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附表編號2至41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；且就附表編號1、20號之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；附表編號2至19號、21至41號之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經被告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、4、6至9、10、11至12、17至18、19、21至23、32至33、34至36、37、41號所示之罪，分別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時間、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案業已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未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福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